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923號

原告 高峰自動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玉品

訴訟代理人 徐煥傑

被告 KHUMWAIYO CHAIYA (中文名猜亞)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(已出境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柒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因疏忽而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5日、110年6月2日以電子轉帳方式各匯款新臺幣(下同)33,205元、31,984元，總計65,189元至被告三信商銀0000000000帳戶，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故被告受有不當得利。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,174元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三信商業銀行存摺封面、彰化銀行匯款資料、金元大興業有限公司收據、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聲請狀空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,1

01 7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
04 元。

05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6 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
07 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呂安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4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19 書 記 官 魏賜琪